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 森林療癒場域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8 月 12 日林育字第 1132450437 號函核定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增進森林療癒活動推廣與管理、場域之維護、使用及收費，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森林療癒人員為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認證森林療癒師，以及參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認證考訓之學員；本要點所稱森林療癒場域，主要為阿里山林業鐵路場站設施，包含戶外空間及室內空間，戶外空間以車站主體之外廊場地開放空間，室內空間以提供多媒體視聽室為主。

三、本要點所稱活動設施場域、類型及容納人數範圍如下：

(一)車站場站(戶外空間):

1. 阿里山車站 2 樓外廊場地：約 915 平方公尺，容納人數 180 人。
2. 沼平車站 2 樓外廊場地：約 120 平方公尺，容納人數 25 人。
3. 祝山車站 2 樓外廊及露台：約 200 平方公尺，容納人數 40 人。

(二)車站設施(室內空間):

阿里山車站視聽室：約 160 平方公尺，容納人數 108 人。

(所含設施：講台、講桌、白板含架 1 組、投影機及布幕 1 式、無線麥克風及擴音設備等。)

四、各場域申請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時段：

1. 週一至週日(除夕除外)，每日分 3 場次，日間場次以 4 小時計價，上午場次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場次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場次為 17 時至 20 時 30 分。
2. 未滿租用時數，仍以 1 場次計費。非經本處同意，各場次不得逾時；如逾時 1 小時以內加收 1,000 元，超逾 1 小時者以 1 場次加收計費。

(二)各場域收費標準如下：

1. 阿里山車站 2 樓外廊場地：場地維護費日間 1 場次平日 4,000 元，假日 5,000 元，全日(8 時至 17 時)租用以 2 場次計費，夜間不予租用；保證金 20,000 元。
  2. 沼平車站 2 樓外廊場地：同第 1 點場地收費標準。
  3. 祝山車站 2 樓外廊及露台：同第 1 點場地收費標準。
  4. 阿里山車站視聽室：場地維護費日間 1 場次平日 4,000 元，假日 5,000 元，全日(8 時至 17 時)租用以 2 場次計費；夜間 1 場次平日 5,000 元，假日 6,000 元；保證金 10,000 元。
- (三) 租用平台範圍，以不打擾遊客通行為原則，使用時段可使用移動式設施區隔動線，並於活動後回復場地原狀。

####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森林療癒活動場域之申請者，應於活動前 30 日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承諾書(如附表二)及活動執行計畫書。活動執行計畫書應包含活動時間、活動範圍(地點)、參與人數、活動內容、設備需求及場佈規劃等，格式不限。

(二)未依期限申請者，本處得依實際場地使用情形審核辦理。

六、森林療癒活動場域申請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委任書，各場地設施同時段有二位以上之申請者，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如同時提出申請，以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者優先；如均為辦理森林療癒活動，以取得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發之森林療癒師認證且有效者為優先。

七、繳款事宜：經本處通知申請核准後 7 日內應繳納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未依限繳納者視同放棄；繳納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擇一，匯款之金融機構帳號：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0040141)，

戶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林鐵處 415 專戶，帳號：014036070937

八、使用場地設施或室內空間時，申請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損壞或短少，按新品市價賠償並由保證金先行扣取。除本處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

(二) 未經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倘有其他特殊用電需求，應事先洽詢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 需張貼海報等相關文宣，不得使用漿糊、膠帶、圖釘等黏貼於設施壁面，應張貼於指定位置或告示牌架，活動結束後須予清除並回復原狀。
- (四) 場地使用期間，申請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於活動結束回復原狀。如須搭建臨時性設施應經申請許可，未符規定者，本處得逕為拆除，強制拆除衍生之拆除或修復費用由申請者負擔，並於半年內暫停該申請者之場地使用權。
- (五) 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不得使用明火、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六) 申請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火災險、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相關之保險。
- (七) 個人物品、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九、申請使用場地設施退費原則：

- (一) 本處如有特殊需求必須使用場地，得於 5 日前，通知原申請者另行協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申請，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如廢止原許可申請，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
- (二) 申請者取得使用許可後，倘無法如期使用，應於核定使用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處。如已繳費而因故延期或取消活動，場地維護費無息退還，保證金依下列額度退還；但因天候不可抗力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等之警戒範圍必須延期或取消者，不在此限：
  1. 核准使用日(含首日當日)前 4 個日曆天以上申請改期或取消使用者，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
  2. 核准使用日(含首日當日)前 1-3 個日曆天以內申請改期或取消使用者，保證金退還 50%。
  3. 經核准使用而未使用或未依規申請取消或改期者，保證金退還 20%。
- (三) 各項場地維護費及保證金退費，均須扣除匯款手續費。

#### 十、有下列情形者，本處得隨時終止使用並制止勸離，且不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

- (一)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本規範規定者。
-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或非法集會者。
- (三) 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設備之虞者。
- (四) 參與活動人員言行不佳、攜帶違禁品或有妨礙安寧者。
- (五) 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執行計劃書申請內容不符者。
- (六) 活動內容可能有爭議性或活動辦理有損本處轄管經營管理目的者。
- (七) 申請者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活動辦理影響公共安全行為者。
- (八) 其他經本處認定屬不當情形者。

十一、使用場地設施時，申請者應遵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療癒活動規範及本要點規定事項，本要點未訂定或不明確之處，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療癒活動規範之規定及機關解釋為準。

【附表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森林療癒人員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設施空間申請表</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使用園區	阿里山林業鐵路場站設施		
使用事由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使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阿里山車站2樓外廊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沼平車站2樓外廊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祝山車站2樓外廊及露台 <input type="checkbox"/> 阿里山車站視聽室 請說明主要活動範圍或路線及活動規畫需求：_____		
	參與人數：	備註：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核(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活動企劃書 內容審查	1. 活動對象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清潔維護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雨天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4. 場布及場復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5. 場地布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6. 用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7. 喇叭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理由：_____		
場地維護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總計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本處審查 核章欄			

【附表二】

森林療癒人員使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設施空間承諾書

使用單位\_\_\_\_\_（乙方）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甲方）申請使用阿里山林業鐵路場站設施：

阿里山車站 2 樓外廊場地

沼平車站 2 樓外廊場地

祝山車站 2 樓外廊及露台

阿里山車站視聽室

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使用事由：

二、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三、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場地設施相關使用管理規定。

四、乙方如有違反「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第七點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森林療癒場域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第十點所列之情形時，甲方得隨時終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場地維護費不予退還。

五、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存證。

立承諾（乙方）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